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Orchid Garden Investment將會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被視為控股股東。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自本集團發展初期已彼此相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透過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及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間接持有Orchid Garden Investment 40%、39%及21%的權益。最終控股股東透過Orchid Garden Investment持有本公司權益，藉以控制本公司，以致Orchid Garden Investment作出的任何決定均須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決定，其實際影響是約束最終控股股東彼此必須一致行動。因此，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及Orchid Garden Investment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除外業務

浙江綠城世紀廣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綠城世紀廣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綠城世紀廣場」）乃於2002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綠城控股（其由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分別間接擁有40%、39%及21%）間接擁有98.75%。

浙江綠城世紀廣場從物業管理服務、住房及樓宇設施保養及維修、園藝服務、保潔服務、家居服務、裝修服務以及停車服務。其在中國相關機關註冊為三級資質物業公司，因此其僅可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予上限為200,000平方米的住宅園區項目及上限為50,000平方米的非住宅園區項目。相比之下，本集團在中國相關機關註冊為一級資質物業公司，獲准向所有類型的物業項目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此乃排除浙江綠城世紀廣場為本集團一部分的原因之一，否則須向浙江綠城世紀廣場注入大量技術、物質及人力資源以將其提升至本集團的標準，此舉將有損本集團的利益。

浙江綠城世紀廣場的管理層亦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層，兩者概無人員重疊。浙江綠城世紀廣場的董事會主席為傅小林先生，而浙江綠城世紀廣場的董事會其他成員為姚涇菁女士及沈鴻雁先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自浙江綠城世紀廣場於2002年成立以來，一直僅管理而目前仍在管理三個總在管合同建築面積超過220,000平方米的物業管理項目，分別為黃龍世紀廣場、紫金廣場及嘉華國際商務中心（統稱「現有項目」）。綠城控股成立浙江綠城世紀廣場，目的是為浙江世紀廣場投資有限公司（於2000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綠城控股間接擁有95%的權益）擁有的辦公樓黃龍世紀廣場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黃龍世紀廣場的一部分亦租賃予綠城控股的附屬公司綠城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作辦公用途。其後，浙江綠城世紀廣場亦成為紫金廣場及嘉華國際商務中心的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即使該兩個項目原由本集團負責，乃由於多種其他商業因素所致，包括（但不限於）嘉華國際商務中心拒絕就該等物業管理服務的委聘工作訂立書面合同而帶來的高管理風險，以及紫金廣場未能支付原與綠城物業服務訂立的合同中協定的啟動成本，而遭本集團拒絕。因此，浙江綠城世紀廣場已由控股股東保留，並不歸入本集團，否則所涉法律及管理風險甚高。

根據浙江綠城世紀廣場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2016年1月13日（由日期為2016年3月7日的確認函件補充）的不競爭承諾（「世紀廣場不競爭承諾」），浙江綠城世紀廣場承諾，除：(i)黃龍世紀廣場；(ii)紫金廣場；及(iii)嘉華國際商務中心外，浙江綠城世紀廣場及其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業務，或透過與任何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或股份轉讓協議從事有關業務，致使其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此外，浙江綠城世紀廣場將不會尋求任何有關向其他物業項目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新商機。因此，浙江綠城世紀廣場的業務覆蓋地及範圍概無擴展空間，而且將浙江綠城世紀廣場加入本集團將有損本集團的利益。

浙江綠城世紀廣場亦已承諾(i)就其物業服務項目的情況而言，與本公司相關負責人員進行電話通信；(ii)向本公司提供其財務賬目或載有浙江綠城世紀廣場業務發展資料（包括收入及利潤）的其他文件的副本；及(iii)倘任何人士接觸浙江綠城世紀廣場以承擔新物業服務項目，其須首先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以使本公司可較浙江綠城世紀廣場優先取得該新商機。浙江綠城世紀廣場亦同意在未來五年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其財務數據，以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就董事所知，浙江綠城世紀廣場就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收入及利潤而言規模較本集團小。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浙江綠城世紀廣場的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的競爭有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下措施亦已獲採用，以進一步減低綠城控股於浙江綠城世紀廣場的權益可能引起的任何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

- 本公司將與浙江綠城世紀廣場每三個月進行電話或其他形式的定期溝通，以確保除(i)黃龍世紀廣場；(ii)紫金廣場；及(iii)嘉華國際商務中心外，浙江綠城世紀廣場及其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並無直接或間接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業務，或透過與任何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或股份轉讓協議從事有關業務，致使其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
- 浙江綠城世紀廣場同意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其財務賬目或載有浙江綠城世紀廣場業務發展資料(包括收入及利潤)的其他文件的副本，以確保浙江綠城世紀廣場沒有違反世紀廣場不競爭承諾。

除外集團

出售組別下列成員公司(統稱為「除外集團」)與本集團的競爭有限。誠如「歷史及重組—重組—境內重組—(i)出售或撤銷註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其他股權」分節所述，由於(i)除外集團從事需要不同專門和專業知識的基本物業服務配套服務；及(ii)該等免費服務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重心，因此除外集團獲出售，以作為境內重組的一部分。

(i) 杭州綠城空調設備維護服務有限公司(「杭州綠城空調設備維護」)

杭州綠城空調設備維護為於2012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杭州丹桂投資(由綠城控股擁有51%及由李海榮女士家族成員控制的有限合夥擁有49%)全資擁有。

杭州綠城空調設備維護從事提供空調系統及設備的維修服務，以及空調系統及設備的定期維護服務的業務。本集團與空調有關的物業管理服務僅限於為多個物業園區的空調系統定期檢查是否操作正常，及就任何故障事件與維修服務供應商聯絡，以及監督與空調系統及設備有關的維護及維修工作。因此，杭州綠城空調設備維護從事基本物業管理的配套服務，惟要求專門和專業知識，而本集團提供範圍更廣的整體物業管理服務。因此，杭州綠城空調設備維護因不同業務性質及範疇而不計入本集團的一部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杭州綠城空調設備維護的管理層亦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層，兩者概無人員重疊。杭州綠城空調設備維護的總經理及董事為孫彩霞女士，而杭州綠城空調設備維護的其他董事為汪光廷先生及高永光先生。

(ii) 浙江綠城園林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綠城園林工程」)

浙江綠城園林工程為於1998年5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浙江綠城景觀諮詢有限公司(其由綠城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現為綠城中國的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擁有45%、杭州丹桂投資擁有20%、李海榮女士擁有15%、張慶紅先生擁有10%、楊掌法先生擁有5%及金永森先生擁有5%。

浙江綠城園林工程從事提供綠化服務的業務，包括向物業開發商及市政機關就大型公共空間提供景觀規劃服務，以及進行有關景觀建設工程。本集團與園林或綠化服務有關的物業管理服務僅限於定期檢查花園及植物情況，以及監督定期的園林維護工作。因此，浙江綠城園林工程從事基本物業服務的配套服務，惟要求專門和專業知識，而本集團提供範圍更廣的整體物業管理服務。因此，浙江綠城園林工程因不同業務性質及範疇而不計入本集團的一部分。

浙江綠城園林工程的管理層亦獨立於本集團管理層。浙江綠城園林工程的總經理及董事為張慶紅先生，而浙江綠城園林工程的其他董事為金永森先生、王科先生、徐亞萍女士及孫彩霞女士。

(iii) 瀋陽銀基園林工程有限公司(「瀋陽銀基園林工程」)

瀋陽銀基園林工程為於2011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杭州丹桂投資全資擁有。

瀋陽銀基園林工程從事提供綠化服務業務，包括提供景觀規劃服務以及進行有關的景觀建設工程。本集團與園林或綠化服務有關的物業管理服務僅限於定期檢查花園及植物情況，以及監督定期的園林維護工作。因此，瀋陽銀基園林工程從事基本物業服務的配套服務，惟要求專門和專業知識，而本集團提供範圍更廣的整體物業管理服務。因此，瀋陽銀基園林工程因不同業務性質及範疇而不計入本集團的一部分。

瀋陽銀基園林工程的管理層亦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層，兩者概無人員重疊。瀋陽銀基園林工程的法定代表為章珉先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v) 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

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為於2005年9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杭州丹桂投資擁有50%及杭州廣日電梯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擁有50%。

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從事電梯維修及維護服務，以及進行實際維修工作的業務。本集團與電梯有關的物業管理服務僅限於定期檢查電梯是否操作正常及監督與電梯有關的維護及維修工作。因此，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從事基本物業服務的配套服務，惟要求專門和專業知識，而本集團提供範圍更廣的整體物業管理服務。因此，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因不同業務性質及範疇而不計入本集團的一部分。

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的管理層亦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層，兩者概無人員重疊。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的總經理及董事為陳昊先生，而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的其他董事為董克先生、孫彩霞女士及張婧女士。

(v) 杭州綠臻建築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杭州綠臻建築」)

杭州綠臻建築為於2013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杭州丹桂投資全資擁有。

杭州綠臻建築從事提供全包及訂製裝修服務的業務，包括設計及裝修工程，及建築設計服務。本集團與裝修服務有關的物業管理服務僅限於就裝修工程的申請及檢測制定程序及政策，以及管理及監督多個物業園區單位的裝修工程。因此，杭州綠臻建築從事基本物業服務的配套服務，惟要求專門和專業知識，而本集團提供範圍更廣的整體物業管理服務。因此，杭州綠臻建築因不同業務性質及範疇而不計入本集團的一部分。

杭州綠臻建築的管理層亦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層，兩者概無人員重疊。杭州綠臻建築的執行董事為鞠曉威先生，而杭州綠臻建築的總經理為項侃先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vi) 浙江綠城房屋服務系統有限公司(「浙江綠城房屋服務系統」)

浙江綠城房屋服務系統為於2012年10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杭州丹桂投資擁有80%及謝燕燕女士擁有20%。

浙江綠城房屋服務系統從事進行室內裝修工程及提供室內維修服務的業務。本集團與房屋服務有關的物業管理服務僅限於物業園區公共樓宇部分的維修工程、物業園區公共設施的維修工程及當進行需要建築許可證的維修工程時，聯絡建築服務供應商。因此，浙江綠城房屋服務系統從事基本物業服務的配套服務，惟要求專門和專業知識，而本集團提供範圍更廣的整體物業管理服務。因此，浙江綠城房屋服務系統因不同業務性質及範疇而不計入本集團的一部分。

浙江綠城房屋服務系統的管理層亦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層，兩者概無人員重疊。浙江綠城房屋服務系統的法定代表為謝燕燕女士，而浙江綠城房屋服務系統的執行董事為孫彩霞女士。

(vii) 浙江綠城家博裝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綠城家博裝飾」)

浙江綠城家博裝飾為於2009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項軍先生擁有40%、沈強先生擁有30%及杭州丹桂投資擁有30%。

浙江綠城家博裝飾從事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進行相關建築工程，以及提供訂製豪華室內規劃服務的業務。本集團與裝修服務有關的物業管理服務僅限於就裝飾工程的申請及檢測制定程序及政策，及管理及監督多個物業園區單位的裝飾工程。因此，浙江綠城家博裝飾從事基本物業服務的配套服務，惟要求專門和專業知識，而本集團提供範圍更廣的整體物業管理服務。因此，浙江綠城家博裝飾因不同業務性質及範疇而不計入本集團的一部分。

浙江綠城家博裝飾的管理層亦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層，兩者概無人員重疊。浙江綠城家博裝飾的執行董事為沈強先生，浙江綠城家博裝飾的總經理及董事為項軍先生，而浙江綠城家博裝飾的其他董事為孫彩霞女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2016年4月1日，除外集團各成員公司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承諾(其後於●經修訂)，據此，各自己承諾：

- (a) 除上文所載其現時進行的業務外，不從事或開發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不直接或間接投資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公司，亦不會協助或幫助任何第三方經營或投資任何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 (b) 就任何可能需要物業管理服務或任何本集團所從事其他服務的未來商機而言，首先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該機會的資料；
- (c) 定期(每三個月)與本集團保持聯繫，以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因而確保其業務不會與本集團競爭；及
- (d) 提供其財務報表或其他反映其業務發展的文件(包括其總收入及利潤的資料)。

在不影響上述的情況下，各除外集團成員公司可承接項目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惟需達成以下條件：

- (i) 該項目或業務機會首先向本集團提供，而本集團並未承接；
- (ii) 除外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不得進行本集團過去或目前任何客戶所給予或與有關客戶訂立的項目或業務；及
- (iii) 除外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不得進行本集團過往尋求從事的任何項目或業務。

就董事所知，就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收入及利潤而言，除外集團各成員公司在規模上相對較本集團為小。除外集團整體而言佔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收入不多於4%。2015年的資料不甚相關，此乃由於除外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已於2014年11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自本集團出售，而有關出售已於2014年12月完成。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除外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的競爭有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列措施亦已獲採納，以進一步減低可能由除外集團所引起的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

- 控股股東已簽立不競爭承諾（詳情載列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分節）及／或於股東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倘適用）中加入不競爭條文，以使：
 - (i) 倘任何新業務屬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本集團將接受該新業務；
 - (ii) 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自行或與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協助營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
 - (iii) 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提供與本集團有關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如技術或客戶資料予其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同、類似或以任何形式競爭的公司或機構；及
 - (iv) 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以本公司控股股東身份促使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可能損害其他股東利益的決議案；
- 本集團強化外包業務管理，並實踐外包管理系統及政策，包括成本控制及對外包業務的成本及收入進行分析；
- 本集團實施措施以促進競爭，如使用公開公正的投標程序；
- 本集團制定監管措施，如評估外包服務的標準及品質，以及該等服務供應商的財務及技術資源；及
- 本集團強化對本集團組織及股權結構的控制，並透過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監察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總經理行使管理權。

除上文及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潛在競爭利益」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擁有其中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控股股東的意向

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現時無意在[編纂]後將浙江綠城世紀廣場及／或除外集團納入本集團。倘本公司知悉控股股東的有關意向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a)(iv)條作出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告。本集團未來對浙江綠城世紀廣場及／或除外集團的任何收購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8.10(1)(b)條及第14A章。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進行其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非執行董事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要求包括(其中包括)董事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公司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的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董事會批准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本集團之日常運營乃透過獨立而富經驗的管理團隊進行。我們有能力及人材去單獨執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當中包括財政及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及研究及發展。雖然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亦為Orchid Garden Investment的董事，及彼等各自亦分別為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及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的董事，鑒於該等公司僅為投資控股目的而被納入重組計劃的一部分，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將能夠並已承諾貢獻彼等大部分時間及精力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策略及策略規劃及業務的指導及監察意見(並非本公司的日常管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不存在管理上的重疊。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而言)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經營獨立

我們有全面的權利以及持有所有相關執照以及充足的所需資本及僱員，以在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就業務運營作出所有決策和進行業務運營，[編纂]後亦將如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運營所需的知識產權及執照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C)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商標許可協議」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不依賴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的商標。此外，我們持有經營業務所有相關重要執照及許可證的利益。

接觸客戶

我們主要經獨立第三方代理進行銷售及營銷工作。本集團的客源龐大及多元化，且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關連。

經營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關連交易—(C)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綠城物業服務與夏一波女士訂立租賃協議」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總建築面積逾12,000平方米的物業，作為辦公室及倉庫之用。所有業務運營必需的物業及設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絕大部分的全職僱員均主要透過招聘網站、向獨立承包商分包、校園招聘計劃、報章廣告、招聘公司及內部轉介獨立招聘。

與控股股東之關連交易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預期於[編纂]完成時或之後短期內，本集團不會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財政獨立

我們已成立自己的財務部門，該部門由獨立的財務人員組成，彼等負責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執行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亦已設立獨立的審核系統、標準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一直可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賬面值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而該等借款的所有擔保已於2015年12月31日解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2015年12月31日，(i)我們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款項約為人民幣42.6百萬元，而我們並無應收李海榮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款項；及(ii)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款項約為人民幣983,000元，而我們概無應付李海榮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款項。所有應收及應付控股股東及李海榮女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款項將於[編纂]前解除或全數結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34(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悉數結清的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其他貸款、墊款或結餘，亦無未全面解除或清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之任何抵押及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維持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活動及／或利益不形成競爭，各名控股股東(統稱為「契諾承諾人」且各自為一名「契諾承諾人」)已於2016年6月13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承諾人各自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契諾承諾人本身不得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或提供任何財政支持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單獨或聯同另一人士，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任何於中國及香港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所進行或預期將進行的業務相同、類似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投資活動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受限制業務」)。

上述限制並無禁止任何契諾承諾人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a) 透過於本集團的權益，持有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證券；
- (b) 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意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予、提供任何財務支持予或以其他方式從事浙江綠城世紀廣場及上述除外集團進行的現有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進行任何項目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惟前提是下列條件須獲達成：
- (i) 該項目或業務機會首先向本集團提供，而本集團並未承接；
 - (ii) 相關契諾承諾人不得進行本集團過去或目前任何客戶所給予或與有關客戶訂立的項目或業務；及
 - (iii) 相關契諾承諾人不得進行本集團過往尋求從事的任何項目或業務；或
- (d) 透過收購或持有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投資信託、合營企業、合夥機構或任何形式其他實體的基金單位或股份的任何投資或權益進行，而該投資或權益不超過該實體已發行股份的10%，惟(1)該投資或權益並無授予契諾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任何權利控制該實體董事會或經理的組成；(2)契諾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控制該實體董事會或經理；及(3)該投資或權益並無授予契諾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任何權利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實體。

契諾承諾人已各自承諾按下列方式向我們(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投資或商業機會(「**新商機**」且各自為一個「**新商機**」)：

- 當彼知悉任何新商機時，以書面通知(「**要約通知**」)我們確認目標公司(如適用)及新商機的性質，詳細描述所有彼現有具備的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參與新商機(包括任何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提供、建議或展示新商機的第三方聯絡資料)。
- 本公司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於收到要約通知後的**25**個營業日(「**要約通知期**」)內，以書面通知有關契諾承諾人任何參與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於要約通知期內，本公司可能會與第三方磋商向彼提供、建議或展示新商機，有關契諾承諾人亦應盡最大努力協助我們以同等或更有利的條款獲得該新商機。
- 本公司須徵求於考慮事宜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是否參與或拒絕新商機，及有可能需要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新商機標的事項的交易條款提供意見。
- 有關契諾承諾人全權考慮可適當延長要約通知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若下列情況出現，有關契諾承諾人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於要約通知所載各重要方面上，以同等或較遜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新商機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經濟或其他方面)(不論單獨或聯同另一人士，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
 - (i) 彼已收到我們拒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或
 - (ii) 彼自我們收到要約通知後25個營業日(或若彼已延長要約通知期，則於協定的其他期間)內尚未收到我們決定參與或拒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在該種情況下本公司應被視作已拒絕新商機。
- 若契諾承諾人參與的新商機之性質或建議有所變更，彼應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及向我們提供現有具備的所有資料詳情，以供我們考慮是否參與經修訂的新商機。

當考慮是否參與新商機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估計的盈利能力、投資價值以及許可及批准要求而達成意見。契諾承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亦已承認，本公司根據有關法例、法規及監管機關規定須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的公告或年報中披露作出參與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及已同意作出所需程度的披露，以遵守任何有關規定。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承諾人已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共同及個別進一步承諾：

- (i) 契諾承諾人須並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必要時及最少每年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惟須遵守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合約責任，旨在讓彼等檢討契諾承諾人及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不競爭契據；
- (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段的一般性前提下，契諾承諾人須向我們提供年度聲明書，以供載入我們的年報。聲明書陳述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iii) 契諾承諾人已同意並授權我們以刊發年報或公告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之事宜的決定；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各契諾承諾人同意，就我們因契諾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未能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申索、負債、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以向公眾作出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方面作出的決定連同有關理據。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至(i)當契諾承諾人及彼等的聯繫人不再持有或不再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規定構成控股股東的其他股權比例)的實益權益之日；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股份短暫停止買賣除外)之較短期間完結。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本公司有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可能的利益衝突及維護全體股東利益，原因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於不競爭契據下，控股股東有否遵守其不競爭承諾；
- 控股股東應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報或公告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檢討事項的決定及有關基準(包括所有由控股股東轉介但被本公司拒絕之新商機)；
- 控股股東將在年報內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這與根據上市規則在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的原則一致；
-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其中，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可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就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避席董事會舉行的有關該名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事項的會議，如該名董事出席或參與會議乃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的，則作別論；
-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有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充足經驗，而且彼等並無任何可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聯繫或其他關係，並將可提供不偏不倚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分節；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視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而本公司應透過年報或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包括為何不接受由控股股東轉介的商機)；及
- 我們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將會就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